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生物資源博士班 編印

本博士班沿革

二十一世紀全世界已面臨生物科技、材料科技與能源科技的革命，生物資源利用在生物科技與綠色工程突飛猛進的時代，愈顯得重要。台灣面積雖狹小，但孕育著豐富且多樣性的生物資源，具有極高之生物資源開發利用潛力。然而過去因追求經濟發展，已致諸多自然環境遭受破壞及生態危機。故如何消弭開發與保育之衝突，應用生物學、化學、生態學與跨領域工程學科的知識，以維持、恢復、開創優質的生態環境，建立生物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模式，乃成為當今政府施政之重大課題。

台灣南部具得天獨厚的生物資源與生態環境，全國性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在屏東縣長治鄉/鹽埔鄉成立，而本校亦承辦教育部補助成立農業生物技術產學合作亞太熱帶農業研究、熱帶農業研究、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等中心，未來將帶動台灣生物資源利用的新境界。鑑於生物資源相關產業即將快速發展與各界對相關高級專業人才的迫切殷需，本校於民國 92 年整合農學院 11 個無博士班之相關系所資源，提供生物資源或農業科學相關系所碩士畢業生深造，以及相關農業生技/綠色永續產業對創新專業人才的需求，於 93 年 8 月(93 學年度)正式成立全國唯一名稱之生物資源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resources, GIOB)，招收博士班學生，由最初的每年 3 名，增加至 5 名。目前本博士班課程規劃與研究發展係朝向森林生物資源保育管理、生物資源廢料利用開發、生質能源/燃料技術開發與農業生物技術開發為主軸。為因應教育部對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要求，以及獨立所博士班課程安排與招生壓力，104 學年度起改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以農學院中未設博士班之學系為領域別，課程分為森林資源管理、動物資源生產、農業生物科技與農業資源材料。

本博士班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資訊

姓名	職稱	校內分機	E-mail
賴宜鈴	副教授兼主任	8232	ilai@mail.npust.edu.tw
蔡文田	教授	7399	wttsai@mail.npust.edu.tw
洪國翔	教授	8236	khhung424@mail.npust.edu.tw
蔡正偉	教授	8267	tsaijw@mail.npust.edu.tw
許淑鶴	書記	8317	giob@mail.npust.edu.tw

本博士班聯絡資訊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resource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ST)

No. 1, Shuefu Road, Neipu, Pingtung 91201, TAIWAN

電 話：08-7703202 轉 8317 或 8315

傳 真：08-7740560

E-mail：giob@mail.npust.edu.tw

網 址：<https://giob.npust.edu.tw>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resources



教育目標

本博士班旨在整合生物學、化學、生態學及管理學理論，培育生物資源保育管理及開發利用之研究發展人才。為達成此高級人才培育之目標，本博士班積極配合政府生物多樣性保育、生物資源管理與新興綠色產業政策，加強與政府機關、研究機構，以及農業生技、綠色科技等產業界之合作。



核心目標

- ➡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具備領導、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 具備外國語文及國際視野能力。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resources



學程課程地圖



目 錄

壹、一般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	15

貳、本班修業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學生入學修業細則	1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審查意見表	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24

參、獎助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2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2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3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	3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學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要點	39

肆、其他相關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5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55
本校碩(博)士班生申請學位考試(口試)至畢業流程	60
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	61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各單位流程	6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82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7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

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十一、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互相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 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三、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 參、指導教授之選定、變更、中止原則。
- 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並作成書面紀錄。
 - 十七、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出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備，並副知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若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異議聲明後，應召開協調會，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十八、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選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

肆、繳費

- 十九、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

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二十、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
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二十一、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
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十二、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
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指導教授不受本校
現職專任教師之限制。

伍、畢業離校

二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
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
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
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
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二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
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
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2993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7月1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0144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379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3767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2185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9年8月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994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10201162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條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10301133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各系（所）登記。其申請日期由各系（所）自訂。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委員會得配合各考生專長，設若干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分組委員互選產生之。
資格考核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條

資格考核依各系（所）之規定為原則。考核方式與規定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處備案，惟資格考核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第六條

考試完畢後，其成績應於兩週內交由各系（所）送教務處登記。

第七條

資格考核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均應予退學。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1月22日本校9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2993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8114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1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101396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62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36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003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618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9871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7567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四、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二、經系（所）主任（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

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 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

則。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第七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點、第9點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特依據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核，分為初審和複審兩階段審核。

三、初審階段由學生自審，分畢業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兩次實施。

(一)第一次自審：

教務處於上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列印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交予各系所轉發學生自審，學生自審後自行保留歷年成績單，如有疑義則逕洽教務處。

學生自審項目如下：

- 1.修業年限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完成修業學期數計算，每完成兩學期計為一學年。
提高編級生及轉學生依照其編入年級所應修業年限計算。
- 2.抵免學分之確認。
- 3.應修課程科目名稱、選修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 4.奉准抵修課程科目名稱、選修別、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 5.輔系學位修畢課程科目名稱、選修別、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二)第二次自審：

教務處於下學期加退選後，再列印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交予各系所轉發學生。學生依上述自審項目核對後，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自行核對確認單」詳填並簽章後送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如有錯誤或疑義逕洽教務處。

四、教務處於畢業班學期考試後畢業典禮前完成複審。檢視應屆畢業生繳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自行核對確認單」後，就該生當學期修習科目之成績進行審核是否符合本系(或輔系)畢業資格。

該生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五、審核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複審後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證書；不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依相關規定延修或退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系(所)碩士班學位審查之規定。

(三)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應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全文上國家圖書館網站。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得授予博士學位證書：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三)通過各系（所）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四)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應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全文上國家圖書館網站。

七、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比照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休學、退學

- (一)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經家長書面同意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 (二) 休學之申請可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隨時提出，但在學期考試開始後即不得申請該學期之休學。
- (三) 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得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而欲延長休學期限時，須於入伍之初，即行檢附徵集令影印本及休學證明書，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否則概以退學論。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而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四) 凡經本校第一學期核准休學學生，須於次學年度八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第二學期核准者，則在次學年度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申請復學之程序為：於前述日期前一個月，先以信函向教務處索取復學申請書（附回郵信封），此申請書填妥後須按前述日期（以郵戳為憑）寄回教務處，否則以退學論。

- (五) 學生註冊繳費後休、退學退費標準規定如下：

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6.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所繳學雜費全數退還。
7. 休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得退費；喪失學籍者，學生平安保險費退費標準依照得標保險公司之規定。

8.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9.退費標準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二、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

先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並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後，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三、中文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

檢附身分證影本，並填具申請表（須本人蓋章）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交工本費貳佰元向教務處申請，俟核定後發給。

四、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

本校前身各學制畢業生：向教務處領填申請書，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費（工本費貳佰元，限申請一份）後，即可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五、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本校前身各學制畢業生：取得中文畢業證書可依所需數量自行影印，至教務處加蓋核對章後，再至文書組加蓋學校關防即可。英文畢業證明書可依所需份數自行影印，至教務處核對蓋章即可。

六、申請更改姓名、本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 （一）如係學歷證件申報或填寫錯誤者，應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學資歷證件記載姓名本籍，出生年月日更正辦法」之規定取具戶籍謄本，書面敘明事實，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正。
- （二）學生姓名、本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持學歷證件，逕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
- （三）學生本籍出生地，如係因行政區域調整，省縣隸屬名稱改變而有變更者，應取戶籍謄本，向本校申請更正並報請教育部變更其學籍上之本籍記載。

七、申請中文成績單

中文成績分為歷年成績單及一學期或一學年成績單。

申請程序：向教務處領填申請書，並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每份二十元）後，即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八、申請英文成績單

向教務處領填申請書（必須填寫英文名字，英文名字必須與護照完全一致），至投幣式自動服務設備或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每份二十元）後即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九、申請更改地址

至教務處領填申請書並附戶籍謄本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經導師用章後，即依作業程序更改。

十、畢業校友之服務

本校畢業校友，因分居各地忙於事業，若需要申請有關證件均可利用通訊方式辦理，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查詢，必當竭誠服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二條 申請程序

本班學生已修畢所有規定之相關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半年後，依據相關規定發表論文並通過語文能力測驗者，且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摘要，得以校方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程序審核，指導教授、系所主管若為同一人，應迴避。

第三條 發表論文

(一) 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之一：

- 1、SCI (SCIE)、SSCI 或 A&HCI 列名期刊一篇
- 2、EI、TSSCI 或 THCI Core 列名期刊兩篇(不得為研討會論文集)
- 3、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三篇

(二) 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內容方得計入。研究報告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報告。

第四條 語文能力測驗

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一) 學生依規定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之一：

- 1、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61 分(含)以上
- 2、CBT (Computer-based TOEFL) 173 分(含)以上
- 3、PBT (Paper-based TOEFL)或 ITP (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 500 分(含)以上
- 4、IELTS 5.5 (含)以上
- 5、多益(TOEIC) 670 分(含)以上
- 6、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
- 7、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她國語文能力測驗(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者

(二)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應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另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用英文撰寫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之一替代之，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 1、SCI(SCIE)、SSCI、A&HCI、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列名期刊一篇
- 2、其他具編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三篇
- 3、國際學術專業研討會英文宣讀論文(oral)一篇(國際研討會係指於國外地區以英文所舉行的學術應用性研討會或論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國外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步驟

- (一) 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校方規定之時段內提出申請並完成考試程序。論文考試之安排由指導教授負責。
- (二) 學生學位論文考試前就論文內容發表公開演講。
- (三) 學生依據在學生所研究內容及結果提出報告，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原則上以資格考試委員為主，指導教授得視情況更改委員會成員)審查、口試，口試後經全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投票並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後，始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四) 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者，可於半年後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乙次為限。
- (五) 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入學後在第七學年以前(含)完成，未於期限內通過者，由本所簽請校方予以退學；在職進修學生得延長一~二年。

第六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學生入學修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入學修業細則。

二、本班學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

(一) 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班學生得選定本校生物資源研究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至少包括一位本班專任教師。學生最遲應於第 2 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繳交研究生指導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更換。

(二) 論文計畫專業領域審查：學生應於第 2 學年開學後 2 個月內提交學位論文題目及摘要予本班辦公室，以利召開「博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如研究題目及內容不符合本班相關之專業，將提送建議予指導教授修正之。

(三) 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學生修足畢業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並於第三學年起，始得申請資格考核，最遲於在學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

(四)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最遲於在第七學年結束前完成；在職進修之學生可延長一~二年。

三、畢業學分

(一) 必修課程

依本班班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准之必修科目學分表為準；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及生物資源研究法與論文習作 4 學分。

(二) 選修課程

選修至少 10 學分數，其中本班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5 學分數。

四、本班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依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辦理。

五、本班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所有規定之相關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次學期，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與本班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六、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及本班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七、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入學修業細則。

九、本班學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

- (一) 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班學生得選定本校生物資源研究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至少包括一位本班專任教師。學生最遲應於第 2 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繳交研究生指導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更換。
- (二) 論文計畫專業領域審查：學生應於第 2 學年開學後 2 個月內提交學位論文題目及摘要予本班辦公室，以利召開「博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如研究題目及內容不符合本班相關之專業，將提送建議予指導教授修正之。
- (三) 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學生修足畢業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並於第三學年起，始得申請資格考核，最遲於在學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
- (四)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最遲於在第七學年結束前完成；在職進修之學生可延長一~二年。

十、畢業學分

(一) 必修課程

依本班班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准之必修科目學分表為準；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及生物資源研究法與論文習作 4 學分。

(二) 選修課程

選修至少 10 學分數，其中本班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5 學分數。

十一、本班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依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辦理。

十二、本班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所有規定之相關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次學期，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與本班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十三、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及本班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十四、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訂定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二、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持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二)委員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或相當於副教授以上研究人員。
- 2、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3、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本校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於註冊後即可向本班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日起至下學期開學前舉行。學生修足畢業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並於第三學年起，始得開始申請資格考核。

四、資格考核於筆試(二科目)及格後舉行口試(口頭發表)，申請資格考核學生應提交論文計畫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於半年後再申請資格考核，以一次為限；重考再不及格，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均應予退學。

資格考核應填寫紀錄及資格考核審查意見，詳實記錄考核委員對該生建議之應修讀課程和論文研究方向等，各項文件應於二週內交本班存查並彙集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備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執行之審核。

五、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在學第四學年以前(含)通過，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未於期限內通過者，由本班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六、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次別：第_____次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資格考試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姓名

資格考項目	考試日期	筆試科目	成績	主任簽章
筆 試				
口 試				

已修畢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已修畢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論文題目：_____ 摘要：

主任簽核 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審查意見表

學生：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評語：

二、論文資格考核委員會建議之修讀科目：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三、建議准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是 ☐ 否 ☐

資格考核委員：_____ (簽章) 主任(所長)：_____ (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條件：(各項均須附證明)

1、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 (註明期刊論文是否為 SCI/SCIE、SSCI、EI 或 TSSCI)

(1)

(2)

(3)

3、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或看板論文

(1)

(2)

(3)

4、是否已修畢專題討論 4 學分與選修 10 學分以上：_____

5、畢業前公開演講預定日期及地點：_____

6、語文中心外國語成績考試：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98.5.14 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 (二)發表之論文或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為之，且係在本校完成尚未發表者。
 - (三)參加之國際學術活動，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
- 四、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日 30 天前申請，備妥下列資料(一式二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必要時得專案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其他合著者應於申請表中具結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申請人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教務處註冊組收受申請資料後，應通知申請者所屬學院委請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名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十五日內進行初審核章推薦，並送會審查單位，呈校長核定後，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函知申請人。

但申請人為爭取時效，得於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全額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校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

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當年度申請。
- 五、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並依當年預算、會議地區及重要性而定。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依本校核定

之定額內核實補助。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 (二)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 受補助人除提出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學術論文之證明，得補助最高總金額外，其他方式論文發表者，補助總金額得依等級遞減之。
- (四) 歐洲、美國、中南美、非洲最高以新台幣 4 萬元為上限；亞太(含紐澳)最高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一人申請為限。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但是否獲得實質補助，仍依審查結果辦理。
- 七、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專簽，並會主計室及教務處，經本校同意者，原核定補助費用不得保留，且不計入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之次數。
- 八、受補助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出國手續，會議舉行完畢日起算半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並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第八點之各項文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請主計室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受補助項目，於本校網站上公布。若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第2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研究生之傑出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應於畢業前提出。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上述申請獎勵之著作僅能 1 位作者提出，且博士生之著作須非屬各系所制定之畢業門檻。

第三條 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技術專刊及學生作者順位為第 1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作者單位為本校)，採積點制列表如下：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SCI(Q1、Q2), SSCI	J_A	3	4
SCI(Q3、Q4), TSSCI, THCI, A&HCI	J_A	3	3
國內外期刊(非 J_A 類), EI, TSCI, ABI 等	J_B	2	3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1.5	2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3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2

前項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尚未獲期刊接受者，僅能以研討會論文計算點數；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已獲接受者僅能擇一計算點數。

第四條 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學生作者，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點數。若該篇論文得 A 點，有 M 位學生作者，則第 N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作者得點數為：

$$A \times \frac{1}{\sum_{n=1}^M \frac{1}{2^{n-1}}}$$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達 1.5 點以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2.0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獲獎研究生發給獎狀及獎學金。

獎學金以基數計算，每個基數最高新臺幣伍仟元，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 4 個基數，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 6 個基數。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一、推薦表乙份（如附件）。

二、所發表之論文或專利證明影本。

第七條 前項申請應經由系所審查會議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各學院應召集本院教師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審查、核定通過推薦名單，至遲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推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核定補助金額。

第八條 本獎勵由各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書面評審，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第九條 本獎勵於畢業典禮前核定獲獎名單並公告之，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並於公開場合頒發指導教授獎狀。

第十條 本獎勵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所提撥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項下支付，並視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之比例原則，調整獲獎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7年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3月13日第183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7月3日第186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0年1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第254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年5月26日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及素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 一、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 二、本校新生於高中職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僅做嘉獎乙次，不發獎金，並由系所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嘉獎申請，以資鼓勵。

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

- 一、公職考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 二、政府機關：取得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證照。
- 三、國際證照：取得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國際證照。
- 四、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外語之語文證照。但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之證照者，本辦法應不予獎勵。
- 五、非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非外語之語文證照。
- 六、其他證照：取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五款所列之證照。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

- 一、公職考試獎勵標準：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5,000元；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3,000元；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2,000元。
- 二、政府機關獎勵標準：
 - (一)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3,000元；普考、乙級、中級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1,000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300元。
 - (二)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1,000元；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500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300元。

三、取得國際證照(含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國外)獎勵金最高1,000元，但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

四、取得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1,000元。

五、取得非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300元。

六、取得其他證照獎勵金最高300元。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同一證照申請皆以一次為限。

另依本校其他獎勵辦法已授獎勵者，亦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職涯發展處公告之。

二、申請流程：

(一)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必要資料提出線上申請。

(二)申請程序表業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100年3月24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者，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方式：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附件一)核給。
- 三、資格：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有關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依照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社團評鑑或觀摩活動獎勵依照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申請(校內如有其他相關獎勵辦法者依其他辦法申請，不得重複)。
 - (一)才藝類：在校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二)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成果請改申請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 (三)服務類：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備齊本要點五所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各申請人獲獎後應於一年內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五、繳交證件：
 -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二)。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六、審核程序：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教師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獎勵金額及記功等事宜。
-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予以獎勵；獲選為國手或代表出國參加國際級比賽，可由學務長召集臨時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參賽選手必須實際前往參賽，未參賽者則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勵金；2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拾元為最小單位，無條件進入至拾元)。
前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但未出國參賽者，依全國級競賽予以獎勵金；申請者當年度同時參加同一競賽之多項組別，參賽作品或內容由審查委員核定相似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
申請時請附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若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僅核予敘獎，不核予獎勵金。
- 八、獲獎者，以適當方式予以公開表揚，以示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者，頒發指導教授獎狀。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第1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第18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第2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第24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在學期間(新生自入學當年度8月1日起算)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英文獎勵標準：

(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程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275分)、雅思第4級、托福TOEFL®iBT42分。

碩、博士班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785分(聽力400分、閱讀385分)、雅思第5.5級、托福TOEFL® iBT 72分。

(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785分(聽力400分、閱讀385分)、雅思第5.5級、托福TOEFL®iBT 72分。

碩士班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880分、雅思第6.5級、托福TOEFL® iBT 95分。

(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材料工程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60 分。碩、博士班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80 分

二、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成績合格。

三、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 150分(含)以上。

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 B1 (含)以上。

五、法語獎勵標準：(DEL F DAL F) B1 (含)以上。

六、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 (含)以上。

七、泰語獎勵標準：

(1)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T4(含)以上。

(2)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含)以上。

八、印尼語：

(1)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第五級(含)以上。

(2)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第三級(含)以上。

九、越南語：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含)以上。

第三條

檢定獎勵參考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各項語言檢定種類及成績級距依程度低至高區分為A2至C2五個級距，A2最高獎勵500元；B1最高獎勵1,000元；B2最高獎勵1,500元；C1最高獎勵2,000元；C2最高獎勵3,000元。

本辦法之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經費刪減時，必要得依各級距之最高獎勵金比例酌減各類獎勵金額。

第四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之獎勵，同一種語言以獎勵一次為限，不同種類之外語能力獎勵得同時提出申請；同一張語言檢定已獲校內其他獎勵者，不得再重覆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依教務處公告之。

凡符合獎勵者，應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逾期不予受理)，填寫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惟畢業生申請獎勵至當年度5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核撥之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表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系(所) / 年級：_____ / 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考試類別	成績：_____ / _____		
獎勵金標準	英文	全民英檢 ☐ 中級複試獎勵金 2,030 元 ☐ 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920 元 ☐ 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2,360 元 ☐ 高級初試獎勵金 1,910 元 ☐ 高級複試獎勵金 4,990 元	
	其他	☐ 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000 元 ☐ 雅思獎勵金 7,000 元 ☐ 托福 iBT 獎勵金 5,900 元 日語 ☐ N4 ☐ N3 ☐ N2 ☐ N1 獎勵金 1,500 元 韓語 ☐ TOPIKI ☐ TOPIK II 獎勵金 1,000 元 西班牙語 ☐ B1 ☐ B2 ☐ C1 ☐ C2 依報名費核實獎勵。 法語 ☐ B1 ☐ B2 ☐ C1 ☐ C2 依報名費核實獎勵。 德語 ☐ A2 ☐ B1 ☐ B2 ☐ C1 ☐ C2 依報名費核實獎勵。	
系(所)主任：_____			
審核	受理日期：_____ (自檢測成完後【成績日】起在一年有效期間內向教務處辦理) (由教務處承辦人填寫)		
	教務處課務組： (組 長) _____		
教 務 長：_____			

1. 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

2. 請檢附成績證明

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粘貼憑證用紙

受款人：

匯款銀行名稱
(含分行名稱)

匯款
帳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 外籍生:居留證	【身份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
【存摺影本（入帳用） 粘貼處】	

備註：

- 1.請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請影印 A4 紙本，不用黏貼），需攜正本驗核。
- 2.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檢定:請附報名收據正本(內容有報考人姓名及測驗費)

第 2 頁，共 5 頁

(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

教學單位：

推動對象			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			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		
英檢項目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學生參與情形 獎勵對象			學生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學生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一年級	☐ A 班 ☐ B 班	☐ 30% (含) 以上 ☐ 50% (含) 以上 ☐ 80% (含) 以上						

補助金額：_____

本獎勵表業經本系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課務組承辦人：_____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教務處承辦人填寫)

課務組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註：1.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2.檢附學生成績證明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105年度第7次（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8年度第4次（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 (一)為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具備合格教學助理之在學生。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優先，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為主要進用對象。
-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分以上者。
- (三)未同時修習所擔任教學助理班級之課程。

三、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

- (一)大班教學助理：配合課程(修課人數達100人以上)，協助教師備課、製作E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課業諮詢與學生互動，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二)實驗、實習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程，協助教師備課、預作準備試劑及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及課後清潔、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製作E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三)游泳教學助理：配合游泳課程，協助教師在泳池教學防止運動意外事件之發生，依泳池管理規範每15人須配置1名教學助理，該助理需具備救生員執照維護泳池場域之安全。

四、教學助理申請：

- (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於開學後一週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登記申請，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視總補助員額、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通知申請教師。
- (二)通過申請之課程由教學助理於規定期限內，依據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申請管理系統」列印相關申請表件填寫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並辦理加保事宜。

五、教學助理之薪資：

- (一)大班課程：依該堂學分數判定工時（如：1學分即工時1小時，依此類推）單堂以3小時為限，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至多可擔任4門課程。
- (二)實驗(實習)課程：固定工時3小時，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至多可擔任4門課程。
- (三)游泳課程：固定工時2小時，每小時工讀金額依基本時薪規定給予，應需具備救生員執照另有專業加給補助，可擔任多門課程。

- 六、教學助理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為保障教師及同學權益，務必掌握申請期程，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下列相關資料將不予受理，辦理加保需填寫下列表件：
- (一)進用申請表（附件一）
 - (二)加保申請表（附件二）
 - (三)契約書(一式三份)（附件三）
 - (四)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金融機構存簿影本(附件四)
 - (五)外籍生需申請工作證。
- 七、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配合課程需要，協助授課教師備課、維護課程網頁，另外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討論、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管理實驗場域教學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導。
- 八、擔任教學助理者應全程參與教學助理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1場，2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助理資格，且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
- 九、教學助理培訓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學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班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研討會發表研究案及論文成果，並促進校際學術交流，特設立學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班以每年班務經費經常門 20%【最高獎助總額以 30,000 元為限】作為學生參與學術交流獎助金來源。
- 第三條 學生參與學術交流以口頭報告，且內容需與其博士論文有關者得以申請獎助，但不得與其他公家單位重覆申請獎助。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參加研討會獎助，必須檢附『申請表、研討會發表摘要及指導教授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論文以英文發表者獎助為 4,000 元，以中文發表者獎助為 2,000 元，獎助金以材料費報支，並於每年 12 月底統一申請，若申請件數過多，則以獎助金總額平均之。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經農學院93.12.29院主管會議通過
96.12.21依據教務處通知部分文字修訂
105.01.21依據教務處通知部分文字修訂
經農學院 108.05.20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經農學院 108.06.17 院擴大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農學院 108.08.20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經農學院 110.04.28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學位論文撰寫說明：

(一)應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撰寫合宜論文結構及內容。

(二)論文基本結構至少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1. 封面(含書背)、標題頁、授權書、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摘要(中文摘要以 500 字為原則)、英文摘要、謝誌、目錄等。
2. 本文部份為論文的主體，依性質區分為合適的章節。
3. 參考文獻部份—本文參考資料之引用文獻(格式全篇一致即可)。

由於研究本身所針對的特定目的，作者可以對研究報告或論文的結構做適當的安排，然而上述三個主要部份不可省略。

(三)本院學位論文各部份的名稱，依次排列如下：

- | | |
|---|--|
| (1)封面(含書背) | (8)目錄 |
| (2)標題頁 | (9)圖目錄 |
| (3)授權書(此為上傳論文至(10)表目錄
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完成後之表件) | |
|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11)本文(含前言、文獻回顧、材料與
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可依各
系所之特性加以調整) |
| (5)中文摘要(中文摘要以 500 字為原則) | (12)參考文獻(格式依領域慣例，應維
持一致，參考第 4 頁範例) |
| (6)英文摘要 | (13)符號索引(依專業名詞縮寫表實際
需要撰寫) |
| (7)謝誌 | (14)附錄 |

(四)學位論文編排之有關規定如下：

1. 封面和題目依【附錄一】格式撰打。
2. 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採用橫式由左而右採用單面打字、印刷方式書寫，不得以手寫、縮小複印或複印剪貼。
3. 除本文『章』標題及『篇前』標題採用 word 16 號標楷體黑色外，其餘內容均採用 word 14 號標楷體黑色、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打字，字元間距採標準間距，行距採固定行高 22 pt 行高，自動段落間距；本文各節標題置左，篇前及本文各章節標題不加標點符號。
4. 打字時各頁上、下及右邊需留 2.5 cm，左邊需留 3.0 cm 以供裝訂。
5. 論文打字用紙採用 60~80 磅之白色道林紙，其大小規格以 A4 大小紙張為準(21×29.7 cm)。
6. 論文頁次的編定分為兩部份：篇前部份以羅馬數字大寫(I、II、III……)編排之，其他部份則自本文開始依序以阿拉伯數字(1、2、3、4……)編排之。頁碼之位置在每一頁的正下方置中，離底邊 1 cm，例如：第五頁則以 5 表示之，數字邊不用短橫線。
7. 「摘要」(Abstract)、「謝誌」、「目錄」、「圖表目錄」、「本文各章之開始」、「參考文獻」另啟新頁。各新頁之頂邊留 3 cm 的空白。
8. 口試時之論文稿與正式論文，皆需採用書本式裝訂。
9. 論文全文(含中、英文摘要)需張貼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回溯建檔與應用推廣」網站。碩、博士論文需繳交至少 3 冊精裝本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各系(所、學位學程)和本校圖書館。

(五)篇前部份：

1. 封面、內頁與標題論文封面，必需附上學校與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中英文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姓名、研究生姓名及日期等資料，封面頁(含書背)及內頁格式如【附錄一、二】。
2. 授權書論文是否同意開放，請於授權書中註記，並親筆簽名。學生於「碩博士論文系統」<http://140.127.23.2/cdrfb3/index.htm> 完成論文上傳後，將由系統自動產生授權書表件，格式如【附錄三】。
3.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經口試委員會審定合格以後，全體口試審核委員簽字，以資證明。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如【附錄四】。
4. 摘要
 - (1)論文摘要內容包括：以 word 14 號標楷體打字，字間或行間距離自行調整，中、英文摘要如【附錄五、六】所示。
 - (2)研究生撰寫中文摘要時，依研究目的、簡要研究方法、結果與結論等加以摘要敘述，以 500 字為原則，摘要應具備 3 至 5 個關鍵詞。

5. 謝誌

- (1) 謝誌文與研究論文的主體並無直接的關係，只是希望藉此表達對各方面的贊助與指導教授的謝忱，文體不限。
- (2) 謝誌之頁抬頭必須註明「謝誌」字樣作為標題。

6. 目錄

- (1) 目錄為一篇文章之主幹，需按章節順序編排，並以虛線註明所屬之頁碼，其虛線需與頁碼相連，如「……5」。
- (2) 目錄之頁必需註明「目錄」作為標題。

7. 圖表目錄

- (1) 圖表目錄之頁，以「圖表目錄」作為標題。
- (2) 圖表目錄按流水號編碼，如第一圖則以「圖 1」為編號，第二圖則以「圖 2」為編號，其下依次類推。
- (3) 全文中「附圖」及「附表」同時出現時，則於圖表中先排列「圖 1」、「圖 2」……，再接著「表 1」、「表 2」……，「附圖 1」、「附圖 2」……，「附表 1」、「附表 2」……，同時以虛線標定所屬頁碼如「……5」。

(六) 本文部分：

1. 本文必需劃分為適當的章節，同時給予適當的標題。
2. 文中引用之文獻，中文請於句尾以括弧列出作者全名及發表年份，英文則僅列作者姓氏及發表年份如(郭一藩、李三奇，1995)；(周玉惟等，1995)；(Benedetti and Rossini, 1993)；(Hall *et al.*, 1991)。
3. 本文中各階層章節與細節之代號可依次為五個階層如下：

	章	節	小節	小段	各點
	↓	↓	↓	↓	↓
章節標示：	1.	1.1.	1.1.1	1.1.1.1	1.1.1.1.1
(請擇一)	壹、	一、	(一)	1.	(1)

4. 各章與各節、各節與各小節、各小節與各小段及各小點之間隔，採固定行高 22pt 行高，自動段落間距。每段起始縮排 2 個國字(4 個字元)。
5. 縮寫符號、標點符號與數字之寫法說明：
 - (1) 本文中需按照標點符號規則，賦予標點符號。
 - (2) 專有名詞或特殊符號，讀者不易瞭解時，均需在第一次出現時，詳細的加以說明。
 - (3) 論文中量的數目字採用阿拉伯數字。
 - (4) 度量衡的計算單位採用公制。

6. 圖表

- (1) 圖或表需依次編號，同時賦予適當的標題說明(圖說或表說)。

- (2)圖表置放位置需儘量接近所描述之本文，若該頁不足空間置放圖表，可附於次一頁，但必需加註「續表」及加列表頭。
- (3)圖表大小以不超出本文用紙大小。
- (4)圖表的寬度比所用論文紙張寬度小時，則以放置於中央為宜，圖表之中、英文標題說明超過二行以上時，第二行與第一行編號後之說明齊頭。
- (5)圖表在本文內與上下文之間隔，採固定行高 22 pt 行高，自動段落間距。

(七)參考文獻之撰寫原則如下：

1. 參考文獻安排順序為中文(先繁體後簡體)、日文、西文。中文、日文以作者姓氏筆劃多寡由小至大排序，西文以作者姓氏字母之先後順序排序。網路參考文獻順序亦為中文(先繁體後簡體)、日文、西文，且需列出日期。
2. 參考文獻不編碼，惟中文文獻第二行需內縮 2 個國字(4 個字元)，外文文獻第二行需內縮4字元。
3. 本文中所引述的資料，都要列在參考文獻裡；參考文獻所列者，均需在本文中被引述，換言之引述的資料與參考文獻要相互契合。
4. 參考文獻以具正式審查之期刊、書籍、研討會論文、學位論文、研究報告及專利為原則。
5. 中英文參考文獻格式，各系(所、學位學程)可依所屬特性自行統一訂定，如無特別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請依下列格式繕打：

中文參考文獻寫法範例：

1. 文獻出自學術刊物、參考文獻若為期刊論文，依下列次序書寫：
(1)作者姓名(2)出版年(3)論文篇名(4)期刊名稱(5)卷(期)號(6)頁數。例如：
張上鎮、張惠婷. 1996. 以光譜反射曲線評估木材之色澤與耐光性. 中華林學季刊 29(1): 31-34.
2. 文獻出自著作性書籍、參考文獻若為圖書單行本時，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姓名(2)出版年(3)書名(4)版次(5)出版社(6)頁數。例如：
劉崇瑞、廖日京. 1980. 樹木學(上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586 頁.
洪富文、楊政川、陳正豐、沈慈安. 1992. 速生桉樹類之經營研究. 八十年速生樹種育林技術研究成果報告彙編，第 1~12 頁. 農委會林業特刊第41號，行政院農委會，113 頁.
3. 文獻出自編輯性書籍、參考文獻若為研討會論文或是其他編輯性書籍，可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姓名(2)會議時間(3)論文篇名(4)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5)城市(6)頁數(碼)。(若無明確頁數或會

議地點，得免註明)。例如：

黃營杉、方文昌、汪志堅. 2000. 網路上資訊價值衡量量表之發展. 2000年國際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台北大學與電子商務學會主辦。台北市。

英文文獻寫法範例：

1. 文獻出自學術刊物

Hsu, S. H., T. Y. Chung, T. C. Kuo, and S. F. Wang. 1992. Studies on the micro-climate of greenhouse. I. Light environment of greenhouse (in Chinese). J. Agric. Assoc. China (new series) 157: 34-43.

Weng, J. H., and C. Y. Chen. 1987. Differences between Indica and Japonica rice varieties in CO₂ exchange rates in response to leaf nitrogen and temperature. Photosynthesis Res. 14: 171-178.

Sung, J. M. 1991a. The effect of calcium on nitrogen metabolism in rice. Chinese Agron. J. 1: 1-10.

Sung, J. M. 1991b. The effect of calcium on nitrogen metabolism in corn. Chinese Agron. J. 1: 11-20.

2. 文獻出自著作性書籍

Sung, J. M. 1991. Nitrogen Metabolism of Rice. Chinese Agronomy Press, Taipei. 100pp.

3. 文獻出自編輯性書籍

Lo, W. S. 1991. The effect of calcium on nitrogen metabolism in rice. p.100-110. In: Sung, J. M. D., and J. Liu (eds.) Biology of Rice. Chinese Agronomy Press, Taipei.

Yang, C. M., and Y. C. Chang. 2003. Estimation of percent infection of leaf blast in rice plants from canopy spectral characteristics. p.1644-1658. In: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ecision Agriculture and Other Precis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July 14-17, 2002. Minneapolis, MN, USA. Published by Precision Agriculture Cent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文獻摘錄自網路或電子化資料：

大致與一般格式相同，必需指出作者、時間、文章名稱或書名、雜誌名稱等基本資料，如無日期可查括弧內的時間。英文文獻需註明(n.d.)、中文文獻需註明(無日期)。但網頁的內容會不斷的修正，有的網址甚至會變動，因此必特別寫出上網摘錄的日期，以利參考，格式如下：

英文格式 1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t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英文格式 2(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J. A. Mulick, and A. A. Schwartz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 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中文格式 1(公告事項):

訓委會. 2001.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公告]. 台北市:教育部. 2001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edu.tw/displ/bbs/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中文格式 2(期刊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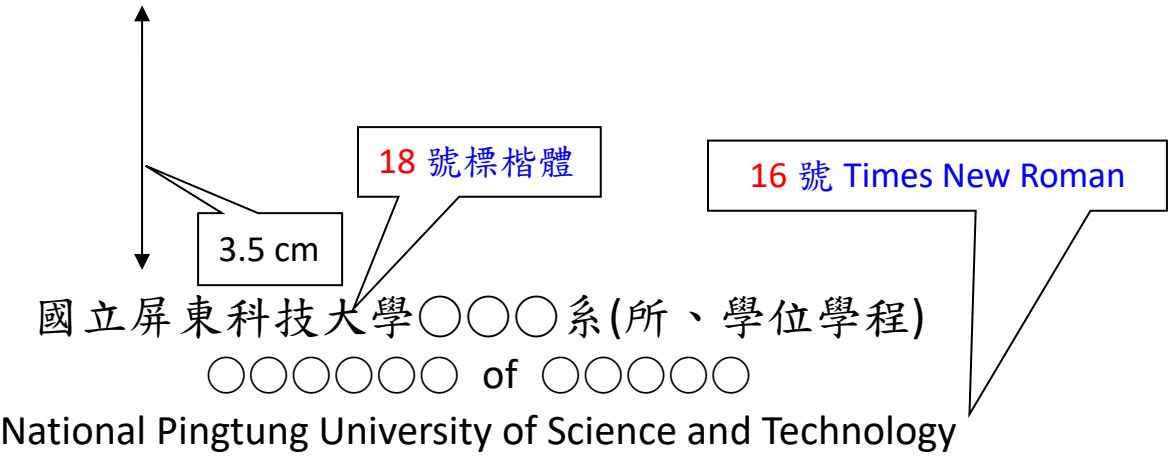
黃士嘉. 2000. 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 期. 2001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11.htm>

中文格式 3(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 2001.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001 年 2 月 19 日，取自「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編號:89TMTC0576007))
(編號:89TMTC0576007).

(八)附錄

1. 附錄雖非論文的必備部份，卻可以用來供讀者閱讀時一些與內容有關而不適合載於本文中的資料。
2. 可以收在附錄中的材料包括：放在本文中顯得太瑣碎繁雜的圖表，珍貴文件的影印本、冗長的個案研究、技術性的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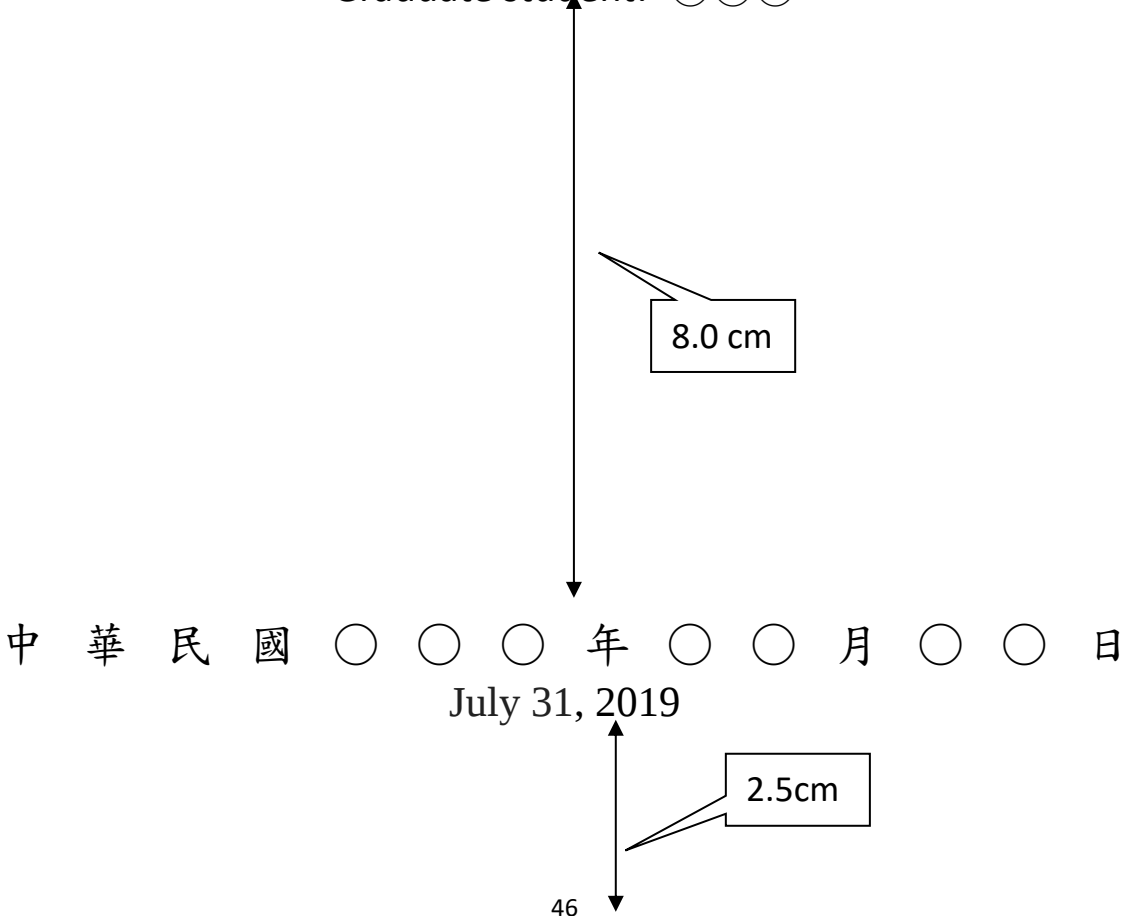
碩(博)士學位論文
Master Thesis / Doctoral Dissertation

中文(論文題目)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指導教授：○○○博士
Adviser: Dr. ○○○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



↑
3.5 cm

↓

○ 國
○ 立
○ 屏
系(所、學位學程) 東 科 技 大 學

碩(博)士論文題目

此為畢業學年度

(107)

研
究
生
:
○
○
○

↑
3.5 cm
↓

【附錄三：授權書(範例)】

(為上傳論文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完成後之表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子論文授權書

授權事項：

一、選擇論文公開時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內區域網路：☒ 立即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開

二、選擇論文公開時間(國家圖書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開

三、電子論文(華藝公司)：

立書人

☒ 同意(提供並公開論文全文)

☒ 無償公開

☐ 有償公開(即下述第三人若有產生銷售權利金時，須適當比例回饋著作人)

☐ 不同意(僅公開論文摘要)

授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之以微縮、數位化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作為典藏之用。前述數位化之資料收錄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在校園內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

(一)有償公開回饋金領取方式或用途：

☒ 回饋金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使用

☐ 回饋金通知本人領取

立書人同意上述資料倘有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能通知上述產生銷售權利金之第三人，導致回饋金無法給付立書人，於時間超過一年後，由第三人自動將其捐贈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四、前二條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立書人(請簽名)：_____

指導教授(請簽名)：_____

(共同著作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授權書(範例)】

(為上傳論文至本校「博碩士
論文系統」完成後之表格)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lectronic Thesis & Dissertations Authority

(Dissertation/Thesis Electronic File Upload Authorization Letter)

Indicated Dissertation/Thesis in this Licence Letter is by

School: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

Degree: master (PhD)

School Year: ○○○

Dissertation/Thesis Record number : ○○○

Title of Dissertation/Thesis: ○○○

Professors/Advisors: ○○○, Ph.D.

■ Agree

Submitting the above mentioned Dissertation/Thesis to th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mplies that: - the author grants th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license to perpetually publish the full text and/or abstract to be reproduced in microfiche, CD-rum and any digital formats, will not be limited to time, location, and copies to provide to its users. The users can access the disseration/thesis for browsing, downloading or printing for personal interests use only.

Dissertation/Thesis Electronic Version Publish networks and date:

University network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開
Internet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開

Author: _____

Advisor: _____

Date: _____ (mm/dd/yy)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系(所、學位學程)博(碩)士班研究生_____君

所提之論文_____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

委 員：_____ 000 博士
_____ 0000大學00系教授
_____ 000 博士
_____ 0000大學00系教授
_____ 000 碩士
_____ 0000試驗所研究員
_____ 000 博士
_____ 0000大學00系教授
_____ 000 博士
_____ 0000大學00系教授
_____ 000 博士
_____ 0000大學00系教授
_____ 000 博士
_____ 0000大學00系教授

指導教授：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of Accomplishing Master Thesis (PhD Dissertation) Fina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_____

Name: _____

Thesis Title: 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s. 000 has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Fin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_____	Dr. 000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000 National 000 University
_____	Dr. 000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000 National 000 University
_____	Dr. 000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000 National 000 University
_____	Dr. 000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000 National 000 University
_____	Dr. 000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000 National 000 University
_____	Dr. 000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000 National 000 University

Advisor:

_____	0000 of 0000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Date (July, 2019)

摘 要

Abstract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學生係指：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

三、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由教務處統一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並於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該線上平臺，以協助建置帳號。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特性與需求，自行訂定符合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四、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五、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全部學制)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六、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免修)證明，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該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認定。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

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通過

1. 為強化本班博士學位論文品質，以確保畢業論文之學術專業水準，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2. 本班博士生(以下簡稱研究生)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限制為每學年至多不超過 2 名為原則，如共同指導 1 名研究生者，則基數為 0.5 計算。
3.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檢附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提出論文口試時，需請填寫本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附件 1)，並經由班務會議審議與本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相符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5. 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Turnitin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30%，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 2)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繳交至系辦，方可辦理學位考試及上傳學位論文至博碩士論文系統。
6.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前，需請再次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至系辦存查。
7.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任為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若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在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二年(含)上者。
 - (2)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3)曾於生物資源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二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4)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生物資源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5)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物資源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若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

件之者：

-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博士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2)曾獲全國獲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3)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一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若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提聘口試委員，博士生應於論文口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附件 3)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班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8. 學位考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本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經班務會議審查專業領域符合後，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如審查結果不符合則需重新提交學位考試申請。
- 9.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班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班務會議審議。
- 10.研究生需定期與指導教授會面討論，在學期間，若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經班務會議審議確定者，研究生在未能改善前，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且兩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畢業研究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指導教授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教師倫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 11.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與指導教授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 12.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13.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申請日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學 號	
畢業學位	博 士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限 500 字)			
研究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檢核機制	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班務會議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本班專業研究領域		
資格審核 (系辦填寫)	☐ 已符合本班畢業規定，共計_____學分。(檢附歷年成績單) ☐ 已繳交本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 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_____%。 ☐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系辦核章：_____		
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教務部頒定之「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為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 1. 曾在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上者。
- ☐ 2.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四年(含)以上者。
- ☐ 3. 曾於生物資源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二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 4.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物資源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 ☐ 5. 其他：_____

☐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博士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 2. 曾獲國際或全國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一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 4.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碩(博)士班生申請學位考試(口試)至畢業流程

項目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備註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 上學期：10 月份 下學期：4 月份 博士班：於學期中均可提出申請	研究生 (網路申請)	必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碩博士班研究生口試登錄系統」提出申請(含論文中、英題目、學位考試委員(即口委)資料。
組織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送教務處彙辦	校長核可後	教務處註冊組	學位考試委員人選必須符合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考試委員發聘 (每年 5 月初、11 月初)	委員會奉核可後	教務處註冊組	1、論文與聘函於學位考試以前寄發。 2、如果異動口試委員，經簽核後，再由註冊組發聘。
碩(博)士學位考試	依商訂考試日期	學位考試委員會	1、研究生符合該系(所)畢業規定即門檻且論文初稿完成，於口試前主動與口委確定時間、地點，並寄發論文初稿給口委；如未符合畢業門檻、資格、論文進度落後等，於學期末可提論文口試撤銷申請，申請書送註冊組。 2、口試相關文件： ①口試評分表(依口委人數 3~5 位/博 5~9 位) ②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2 份 ③審定書親簽 1 份(不可有任何塗鴉) ④印領清冊(主計室)
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論文上傳系統」並列印本校論文電子授權書，裝訂與論文精裝本	依口委建議修改論文，且由系所核定格式無誤後	研 究 生 各 系 所	1、系所審核封面及內容格式無誤後，於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核章，並請指導教授簽章。 2、電子授權書需由指導教授及學生本人簽名。 3、如有學位論文申請專利等原因延後公開之需求(以不超過 5 年)，應於紙本學位論文夾附訂「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4、(延後公開之需求自申請日起算至多 5 年，若超過 5 年逕以函定辦理。)依國圖發字號第 10702000120 號函辦理。
攜帶精裝本論文 3 本及畢業論文簽認單至註冊組	第 1 學期：1/31 前 第 2 學期：7/31 前	研 究 生 教務處註冊組	1、上傳中英文摘要 word 檔。 2、其中 1 本之審定書(口試委員親筆簽名)及論文授權書(指導教授親簽)。 3、審核無誤後，發給研究生離校手續單(須有註冊組承辦人員核章)。
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第 1 學期：1/31 前 第 2 學期：7/31 前 (因事無法如期者，經簽核後最遲得於開學前完成離校手續)	系 所 相 關 單 位 教務處註冊組	1、三本學位論文繳交單位： ①圖書與會展館 1 本(審定書須為口試委員親筆簽名) ②系(所、學位學程)1 本 ③教務處註冊組 1 本(於每年 10 月寄送國家圖書館) 2、辦妥離校，需持學生證及核章完成之離校手續單至註冊組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3、學位論文因故延後公開者，論文紙本須夾附「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與論文集」。 4、簽署並繳交「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另繳「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

- 1、口試通過後，經系上論文審查小組審核完成後，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碩博士論文系統」上傳論文電子檔，俟系(所)查核無誤後，再列印上傳授權書製作論文精裝本。不需要至國家圖書館網站上傳論文電子檔。
- 2、如有學位論文申請專利等原因延後公開之需求(以不超過5年)，應於紙本學位論文夾附訂「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延後公開之需求自申請日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逕以函定辦理。)依國圖發字號10702000120號函辦理。
- 3、簽署「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若指導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收入分配，得以此原則辦理之。

- 1、請至圖書與會展館網頁「碩博士論文系統」(<http://140.127.23.2/cdrfb3/index.htm>)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俟系所審核後列印本校上網授權書。
- 2、請研究生(博、碩士生)攜帶學位論文精裝本3本(含1本口試委員、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之審定書及電子論文授權書至註冊組，待承辦人員審核後發給離校手續單並收取1本寄送國家圖書館；另外1本送系上留存，1本(有口試委員親筆簽名審定書及論文授權書(指導教授親簽)送本校圖書館)。
- 3、簽署並繳交「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一式三份，指導教授及學生各乙份，另乙份交由註冊組備查。

- 1、上傳「論文中英文摘要 word 檔格式」(學號為檔名)(校務行政→學生→上傳摘要)
- 2、繳交經審查並修改完成之論文精裝本碩(博)士班3本及畢業論文簽認單至註冊組。註冊組審核無誤後，發給研究生離校手續單(須有註冊組承辦人員核章並加蓋註冊組章戳)。

論文中英文摘要 word 檔格式，請依
<http://aa.npust.edu.tw/doc/7/b/b3/paper/摘要範例.doc>

論文中英文摘要 word 檔格式之網站路徑
教務處→教務處法規→個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摘要範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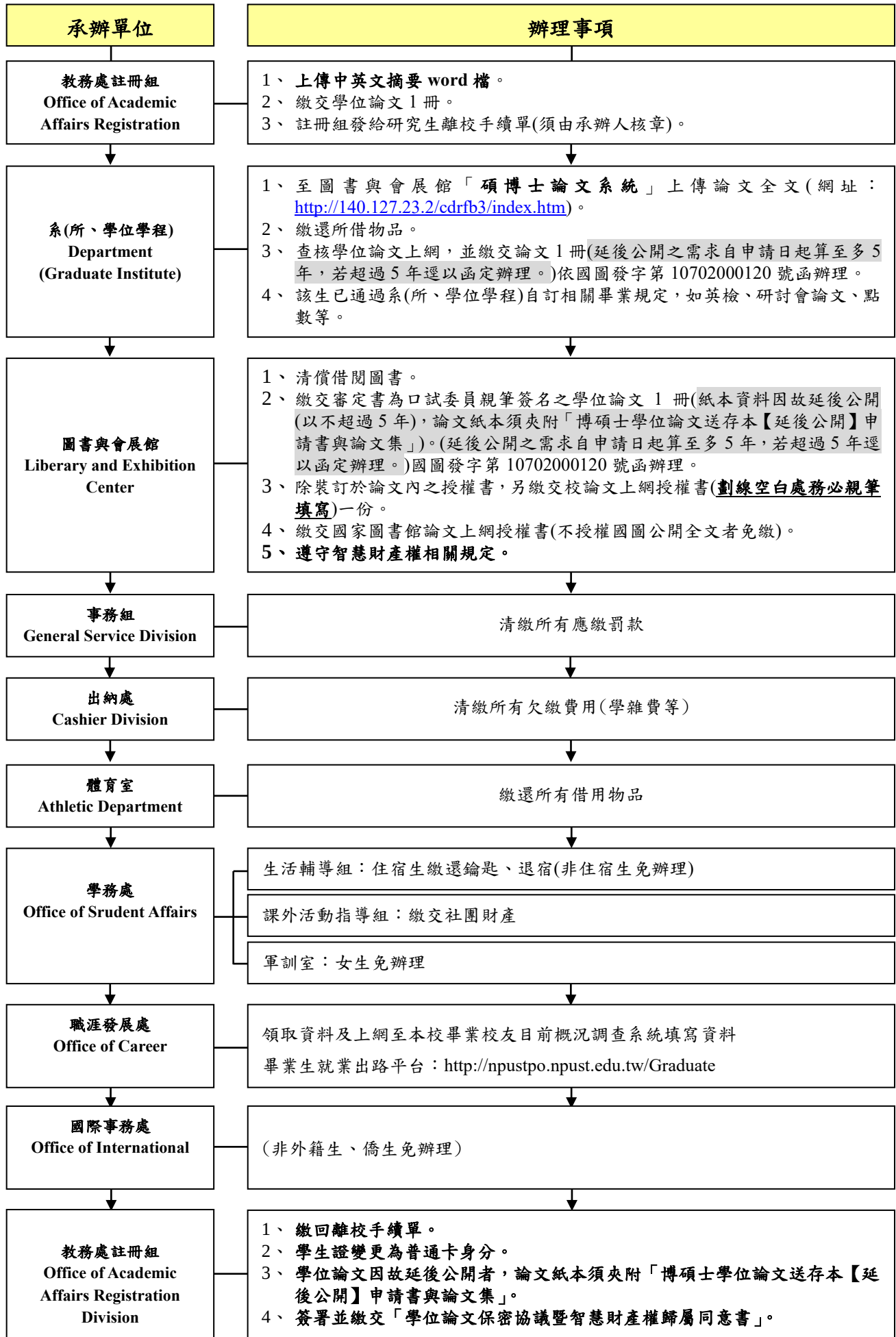
繳交論文精裝本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繳交學位論文精裝本(口試委員親筆簽名1冊)至圖書與會展館，並繳交本校論文系統中列印之上網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公開者)之上網授權書。

- 1、完成離校手續單之程序，學生持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2、如有學位論文申請專利等原因延後公開之需求，學位論文因故延後公開者，論文紙本須夾附「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與論文集」。

委託他人代領時，須填具畢業證書領取委託書、委託者學生證及被委託人附照片之證件，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各單位流程



NPUST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resources

手冊中相關資料若有異動，或有關學生權利義務規定事項
未列入本手冊者，請依學校或本博士班最新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地 址: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 話: **08-7703202** 轉 **8271** 或 **8317**

傳 真: **08-7740560**

E-mail: giob@mail.npust.edu.tw